

〔明〕

王夫之

著

讀通鑑論
二

王夫之
著

讀通鑑論

二

岳麓書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船山全书.单行本之九,读通鉴论(明)王夫之撰.—长沙:

岳麓书社,2010.12

ISBN 978-7-80761-542-2

I.船… II.王… III.①王夫之(1619~1692)—全集②史学—

中国—文集 IV.①B249.3②K2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45531 号

读通鉴论(全二册)

- 著 者 [明]王夫之
总 修 订 杨 坚
责任编辑 刘 文
特邀编辑 朱树人
封面设计 胡 颖
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
网 址 <http://www.yueluhistory.com>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邮 编 410006
电 话 0731—88885616(邮购)
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
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开 本 960×640 1/16
印 张 76.25
字 数 888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80761-547-7/G·913
定 价 90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
厂址:长沙市青园路4号 电话:0731—85583670 邮编:410004

讀通鑑論卷十六

齊高帝 凡篡位者，未即位皆稱名，已即位則稱帝，史例也。蕭齊無功竊位，不足列於帝王之

統系，而以帝稱者，以北有拓拔氏之稱魏，故主齊以存中國。

一 竟陵王子良表停臺使

天下之治，統於天子者也，以天子下統乎天下，則天下亂。故封建之天下，分其統於國，郡縣之天下，分其統於州。後世曰道、曰路、曰行省、曰布政使司，皆州之異名也。州牧刺史，統其州者也，州牧刺史統一州而一州亂，故分其統於郡。隋、唐曰州，今日府。郡守，統其郡者也，郡守統一郡而一郡亂，故分其統於縣。上統之則亂，分統之則治者，非但智之不及察，才之不及理也。民至卑矣，其識知事力情僞至不齊矣。居尊者下與治之，褻而無威，則民益亢而偷；以威臨之，則民恒懼而靡所騁。故天子之令行於郡而郡亂，州牧刺史之令行於縣，郡守之令行於民，而民亂。強者玩焉，弱者震悼失守而困以死。唯縣令之卑也而近於民，可以達民之甘苦而悉其情僞。唯郡守近於令，可以察令之貪廉敏拙而督以成功。唯州牧刺史近於守，可以

察守之張弛寬猛而節其行政。故天子之令不行於郡，州牧刺史之令不行於縣，郡守之令不行於民，此之謂一統。上侵焉而下移，則大亂之道也。而暴君污吏，恆下求以迫應其所欲，於是牧刺不能治守，守不能治令，令抑不能治民。其尤亂者，天子之令，下與編氓相督責，守令益曠，姦民益逞，儒民益困，則國必亡。故統者，以緒相因而理之謂也，非越數累而遙繫之也。

江左之有天下，名爲天子，而其時之人已曰：適如平世之揚州刺史而已。雖然，荆、揚、徐、梁四州之土廣矣，而又益之以交、廣、寧三州之地，視商、周之天下，版圖不隘也。而天子急奔其欲，日遣臺使下郡縣以徵求於民，則天子一縣令，臺使一胥隸也。乃既名爲天子之使而有淫威，則民之死於督迫者積矣；實爲天子之令而威已嫫，則民之無憚於上以亢守令者又多矣。齊高立，令羣臣言事，而竟陵王首以爲言，知治道矣。

將亡之國，必頻遣使以徵求於天下。遣御史矣，遣給諫矣，且遣卿貳矣。民愈怨，事愈廢，守令愈偷，未有不亡者也。畫尊卑而限之，乃以聯四海而一之。故春秋書武氏子、家父、毛伯之來求，以著天王之不君而自絕其紐也。

二 宋劉昫求雪大讎義不足以服人

義不可襲者也，君子驗之於心，小人驗之於天。心所弗信，君子弗爲。天所弗順，小人

無成。徒曰義而遂執言以加人，則義在外也。故關外義之邪說，而亂以不生。

齊無寸功於天下，乘昏虐而竊其國，弑其君，盡滅其族，神人之所不容，義之必討者也。劉昶以宋室懿親，擁拓拔氏之衆三十萬以嚮壽陽，流涕縱橫，徧拜將士，求雪其大讎，於義無不克者也，而困於垣崇祖之孤軍，狼狽而退，再舉以嚮甬城，周盤龍父子兩騎馳騁萬衆之中，胸縮旋師。然則智力伸而義屈，將天之重護蕭齊以佑亂賊，挫忠孝哉？蓋昶者，非可以義服人者也。其奔也不仁，其仕於拓拔氏也不正，而其假於報讎以南侵也，又豫爲稱藩於魏之約，以蔑中夏之餘緒，則其挾強夷以逞也，乘國之亡而遂其私也。

嗚呼！昶誠拊心而自問，果閔宗國之亡、祖考之不血食、合族之殲死邪否也？昶方流涕之時，不能自喻，而天下又惡從而喻之？然而天鑒之矣。故憤盈以出，而疲勦以歸，天奪之也。若夫昶之耽榮寵於索虜，則千載以下，可按迹以知心者也。義不義，決於心而即徵於外，驗之天而益信，豈可掩哉！

三 褚淵忌袁粲終喪黨逆陷粲

魏、晉以降，臣節墮，士行喪，擁新君以戕舊君，且比肩而夕北面，居之不疑，而天下亦相與安之也久矣。獨至於褚淵而人皆賤之，弟紹祝其早死，劉祥斥其障面，沈文季責其不忠，且其子賁以封爵爲大辱，而屏居不仕。華歆、王祥、殷仲文、王弘、傅亮之流，均爲黨

逆，淵獨不齒，何也？此天理之權衡發見於人心者，銖兩之差不昧也。

黨篡逆而叨佐命之賞者多矣。有志同謀合而悅以服焉者，有私恩固結而不解者，有不用於時而憤起以取高位者，其下則全軀保祿位被脅而詭隨者。凡此，以君子之道責之，則無可容，以小人之情度之，則猶相諒，而淵皆不然。淵者，聯姻宋室，明帝任之爲冢宰者也。其時，齊高—巴陵王休若之偏裨耳，淵不藉之以貴，抑未嘗與協謀而相得，恩所不加，志所不合，勢不相須，權不相下。乃其決於黨逆而終始成乎篡弑者，無他，己則不孝，脫衰干進，而忌袁粲之終喪，欲奪粲以陷之死；宋不亡，齊不篡，則粲不死，遂以君授人而使加以刃，遂傾其祚，皆快意爲之而不恤；於是永爲禽獸，不足比數於人倫。故閨門之內，弟願其死，子畏其污，子弟不願以爲父兄，而後雖流風積靡之世，亦不足以容。不然，何獨於淵而苛責之邪？

褚賁之辭父爵，疑非人子之道矣；而屏居墓下，終身不仕，則先自靖而不傷父子相隱之恩；無他，忘利祿而後可曲全於人倫之變也。以名位權勢而繫其心者，於君親何有哉？張居正以沖主爲辭，楊嗣昌以滅賊自詫，幸而先填溝壑，不及見國之亡爾，不然，其爲褚淵必也。絕其本根，見棄於天，人之賤之也夙矣。不待惡已著見而後不容於天下也。

齊武帝

一 范縝關浮屠立論未審

范縝作神滅論以關浮屠，竟陵王子良餌之以中書郎，使廢其論，縝不屑賣論以取官，可謂偉矣。雖然，其立言之不審，求以規正子良而折浮屠之邪妄，難矣。

子良，翩翩之紈袴耳，俯而自視，非其祖父乘時而竊天位，則參佐之才而已；而爵王侯，位三公，驚喜而不知所從來，雖欲不疑爲夙世之福田而不可得，而縝惡能以寥闊之論破之？夫縝「樹花齊發」之論，卑陋已甚，而不自知其卑陋也。子良乘篡逆之餘潤而位王侯，見爲茵褥而實糞溷，縝修文行而爲士流，茵褥之資也，而自以爲糞溷。以富貴貧賤而判清濁，則已與子良驚寵辱而失據者，同其情矣，而惡足以破之？夫以福報誘崇奉學佛之徒，黠者且輕之矣；謂形滅而神不滅，學佛之徒，慧者亦謂爲常見而非之矣。無見於道，而但執其緒論以折之，此以無制之孤軍，撩蠱屯之寇盜，未有不齟者也。

子良奚以知神之不滅哉？謂之不滅，遂有說焉以成乎其不滅。縝又奚以知神之必滅哉？謂之滅，遂有說焉以成乎其滅。非有得於性命之原而體人道之極，知則果知，行則果行，揭日月而無隱者，詎足以及此？浮游之論，一彼一此，與於不仁之甚，而君子之道乃以充塞於

天下。後之儒者之於浮屠也，或惑之，或闢之，兩皆無據，而闢之者化爲惑也不鮮。韓愈氏不能保其正，豈鎮之所克任哉？夫其辨焉而不勝，爭焉而反屈者，固有其本矣。范鎮以貧賤爲糞溷，韓愈以送窮爲悲歎，小人喻利之心，不足以喻義，而惡能立義？浮屠之慧者，且目笑而賤之。允矣，無制之孤軍必爲寇盜禽也。

二 魏法義賊一足坐死

官無常祿，賊則坐死，日殺人而貪彌甚，有常祿矣，賊乃坐死，可無辭於枉矣，乃抑日殺人而貪尤彌甚。老氏曰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威之！」誠哉是言也。拓拔氏之未班祿也，枉法十疋，義賊二十疋，坐死；其既班祿也，義賊一疋，枉法無多少，皆死；徒爲殘虐之令而已。

夫吏豈能無義賊一疋者乎？非於陵仲子之徒，大賢以下，未有免焉者也。人皆遊於羿之彀中，則將詭遁於法，而上下相蒙以幸免。其不免者，則無交於權貴者也，有忤於上官者也，繩姦胥之過、拂猾民之欲者也。狎姦胥，縱姦民，媚上官，事權貴，則枉法千疋而免矣。反是，不患其無義賊一疋之可搜摘者也。於是乎日殺人而貪彌甚。不知治道，而刻覈以任法，其弊必若此而不爽。故拓拔令羣臣自審不勝貪心者辭位，而慕容契曰：「小人之心無常，帝王之法有常。以無常之心，奉有常之法，非所克堪，乞從退黜。」蓋以言平常法之設，徒使人人

自危，而人人可以免脫，其意深矣！宏不悟焉，死者積而貪不懲。豈但下之流風不可止哉？以殺之者導之也。

三 魏焚圖讖禁巫覡

拓拔氏之禁讖緯凡再矣，至太和九年詔焚之，留者以大辟論。蓋邪說乘一時之淫氣，氾濫既極，必且消亡，此其時也。於是並委巷卜筮非經典所載而禁之，卓哉！爲此議者，其以迪民於正而使審於吉凶也。禮於卜筮者問之曰：「義與？志與？義則可問，志則否。」又曰：「假於時日卜筮以疑衆，殺。」蓋卜筮者，君子之事，非小人之事，委巷之所不得與也。君子之於卜筮，兩疑於義而未決於所信，問焉而以履信，事逆於志，已逆於物，未能順也，問焉而以思順。得信而履，思效於順，則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。若此者，豈委巷小人所務知者哉！其當嚴刑以禁之也，非但姦宄之妄興以消其萌也，即生人之日用，亦不可以此亂之也。

死生，人道之大者也。仰而父母，俯而妻子，病而不忍其死，則調持之已耳。乃從而卜筮之，其凶也，將遂置之而廢藥食邪？其吉也，將遂慰焉而疏侍省邪？委巷之人，以此而妨孝慈，以致之死，追悔弗及矣。婚姻，人道之大者也。族類必辨，年齒必當，才質必堪，審酌之已耳。乃從而卜筮之，其吉也，雖匪類而與合邪？其凶也，雖佳偶而與離邪？委巷之人，

其以此亂配偶，而或致獄訟，追悔弗及矣。抑如寇至而避之，不容已者也。避之必以其時，而不可待；避之必於其地，而不可迷；深思而謀之有識者，雖不免焉，鮮矣。乃從而卜筮之，其吉也，時地兩失，必趨於陷阱邪？其凶也，時地兩得，必背其坦途邪？委巷之人，以此而蹈凶危，追悔弗及矣。由此言之，委巷之有卜筮，豈但納天下於邪乎？抑且陷民於凶危咎悔之塗。而愚民無識，方且走之如鶩。王者安全天下而迪之以貞，故王制以爲非殺莫能禁也。

且委巷卜筮之術背於經典者，於古不知何若，而以今例之，則先天序位也，世應游魂也，竊卦氣於陳搏也，師納甲於魏伯陽也，參六神生克神煞於星家之瑣說與巫覡之妖術也。自焦京以來，其誣久矣。沿流不止，爲君子儒者，不能自拔流俗之中以守先王之道，亦且信其妄而隳之義、文、周、孔之間，蕪其微言，叛其大義，徒以惑民而導之於險阻。嗚呼！拓拔氏夷也，而知禁之；爲君子儒者，文之以淫辭，而尊之爲天人之至教，不謂之異端也，奚可哉？程子鄙康節之術而不屑學，康節之術，委巷之師也。

四 魏立黨里鄰三長

拓拔氏太和九年，從李冲之請，五家立鄰長，五鄰立里長，五里立黨長，此里長之名所自昉也。冲蓋師周禮之遺制而設焉。乃以周制考之，王畿爲方千里，爲田九萬萬畝，以古畝百步今畝二百四十步約之，爲田三萬七千萬有奇，以今起科之中制準之，爲糧大約三百二十

萬石，視今吳縣、長洲二邑之賦而不足，則其爲地也狹，爲民也寡矣。周之侯國千八百，視今州縣之數而尤儉也。以甚狹之地，任甚寡之民，區別而屑分之也易。且諸侯制賦治民之法，固有不用周制者，如齊之軌里，楚之牧隰，不能强天下以同也。以治衆大之法治寡小，則疏而不理；以治寡小之法治衆大，則瀆而不行。故周禮之制，行之一邑而效，行之天下而未必效者多矣。

三長之立，李冲非求以靖民，以覈民之隱冒爾。拓拔氏之初制，三五十家而制一宗主，始爲一戶，略矣，於是而多隱冒。冲立繁密之法，使民無所藏隱，是數罟以盡魚之術，商鞅之所以强秦而塗炭其民者也。且夫一切之法不可齊天下，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吾說也。地有肥瘠，民有淳頑，而爲之長者亦異矣。民疲而瘠，則五家之累耑於一家；民悍而頑，則是五家而置一豺虎以臨之也。且所責於三長者，獨以課覈賦役與？抑以兼司其訟獄禁制也？兼司禁制，則弱肉强食，相迫而無窮，獨任賦役，則李代桃僵，交傾而不給。黠者因公私斂，拙者奔走不遑，民之困於斯極矣。非商鞅其孰忍爲此哉！

夫民無長，則不可也，隱冒無稽，而非違莫詰也。乃法不可不簡，而任之也不可不輕，此王道之所以易易也。然則三五十家而立宗主，未嘗不爲已密，而五家櫛比以立長，其禍豈有涯乎？民不可無長，而置長也有道，酌古今之變，參事會之宜，簡其數而網不密，遞相代而互相制，則疲羸者不困，而强豪者不橫。若李冲之法，免其賦役，三載無過，則升爲黨長，

復其三夫，吾知姦民之恣肆無已矣。

要而論之，天下之大，田賦之多，人民之衆，固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也。有王者起，酌腹裏邊方，山澤肥瘠，民人衆寡，風俗淳頑，因其故俗之便，使民自陳之，邑之賢士大夫酌之，良有司裁之，公卿決之，天子制之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不敝。而不可合南北、齊山澤、均剛柔、一利鈍，一概強天下以同而自謂均平。蓋一切之法者，大利於此，則大害於彼者也。如之何其可行也！

五 齊行糴買亦權宜之法

齊以民間穀帛至賤，而官出錢糴買之，亦權宜之法，可以救偏者也。民之所爲務本業以生，積勤苦以獲，爲生理之必需。佐天子以守邦者，莫大乎穀帛。農夫終歲以耕，紅女終宵而紡，徧四海，歷萬年，唯此之是營也。然而婚葬之用，醫藥之需，鹽茗之資，親故鄉鄰之相爲醕酢，多有非穀帛之可孤行，必需金錢以濟者。乃握粟抱布，罄經年之精髓適市，而姦商雜技揮斥之如土芥，故菽粟如水火，而天下之不仁益甚。孟子之言，目擊齊、梁之餓莩充塗、仇殺相仍者言也，非通論也。

乃當其貴，不能使賤，上禁之弗貴，而積粟者閉糴，則愈騰其貴，當其賤，不能使貴，上禁之勿賤，而懷金者不售，則愈益其賤，故上之禁之，不如其勿禁也。無已，賤則官糴買

之，而貴官糶賣之，此「常平」之法也。而猶未盡也。官糶官買，何必凶年而糶賣乎？以餉兵而供國用，蠲民本色之徵，而折金錢以抵穀帛之賦，則富室自開廩發筭以斂金錢，而價自平矣。故曰：權宜之法，可以救偏者也。

乃若王者之節宜也有道，則亦何至穀帛之視土芥哉！金錢不斂於上而散布民間，技巧不淫於市而游民急須衣食，年雖豐，桑蠶雖盛，金錢賤而自爲流通，亦何待官之糶買，而後使農夫紅女之不困邪？故粟生金死而後民興於仁。菽粟如水火，何如金錢之如瓦礫哉！

六 李彪封事言父兄子弟繫獄被刑

拓拔宏詔羣臣言事，李彪所言，幾於治道，君子所必取焉。其善之尤者，曰：「父兄繫獄，子弟無慘容，子弟被刑，父兄無媿色，宴安自若，衣冠不變，骨肉之恩，豈當如此？父兄有罪，宜令子弟肉袒詣闕請罪，子弟有坐，宜令父兄露板引咎，乞解所司。」以扶人倫於已墜，動天性於已亡，不已至乎！夫父兄之引咎，子弟之請罪，文也；若其孝慈惻怛之存亡，未可知也。役於其文，亦惡足貴乎？而非然也。天下驚於文，則反之於質以去其僞；天下喪其質，則導之於文以動其心。故質以節文，爲欲爲君子者言也；文以存質，所以閱質之亡而使質可立也。

天下之無道也，質固澆矣，而猶有存焉者，動止色笑之間，對人而生其媿怍。不知道者

曰：「忠孝慈友之淺深厚薄，稱其質而出之，而何以文爲？」則坦然行於忻戚之便安，而後其質永喪而無餘。今且使父兄被罪者肉袒於闕，子弟坐刑者退省於官，則雖不肖者，亦願其父兄弟之免，而已可以即安。此情一動，而天性之孝慈，相引而出，小人之惡斂，而君子之志舒，此非救衰薄、挽殘忍之上術與？

近世有南昌熊文舉者，爲吏部郎，其父受賕於家，貽書文舉，爲人求官，遲者得之，其父逮問遣戍，而文舉以不與知勾免，泄事如故，漸以遷官，未三年而天下遂淪。悲哉！三綱絕，人道蔑，豈徒一家之有餘殃哉！

七 魏羣臣議五德之次

正統之論，始於五德。五德者，鄒衍之邪說，以惑天下，而誣古帝王以徵之，秦、漢因而襲之，大抵皆方士之言，非君子之所齒也。漢以下，其說雖未之能絕，而爭辨五德者鮮，唯正統則聚訟而不息。拓拔宏欲自躋於帝王之列，而高閭欲承苻秦之火德，李彪欲承晉之水德，勿論劉、石、慕容、苻氏不可以德言，司馬氏狐媚以篡，而何德之稱焉？夏尚玄，殷尚白，周尚赤，見於禮文者較然。如衍之說，玄爲水，白爲金，赤爲火，於相生相勝，豈有常法哉？天下之勢，一離一合，一治一亂而已。離而合之，合者不繼離也；亂而治之，治者不繼亂也。明於治亂合離之各有時，則奚有於五德之相禪，而取必於一統之相承哉！

夫上世不可考矣。三代而下，吾知秦、隋之亂，漢、唐之治而已；吾知六代、五季之離，唐、宋之合而已。治亂合離者，天也；合而治之者，人也。舍人而窺天，舍君天下之道而論一姓之興亡，於是而有正閏之辨，但以混一者爲主。故宋、濂作史，以元爲正，而亂大防，皆可託也。夫漢亡於獻帝，唐亡於哀帝，明矣。延旁出之孤緒，以蜀、漢繫漢，黜、魏、吳而使晉承之，猶之可也。然晉之篡立，又奚愈於魏、吳，而可繼漢邪？蕭、賀召夷以滅宗國，竊據彈丸，而欲存之爲梁統，蕭衍之逆，且無以愈於陳、霸先，而況於賀？李存勗、朱邪之部落，李昇不知誰氏之子，必欲伸其冒姓之妄於諸國之上，以嗣唐統而授之宋，則劉淵可以繼漢，韓、山童可以繼宋乎？近世有李、繁者云然。一合而一離，一治而一亂，於此可以知天道焉，於此可以知人治焉。過此而曰五德，曰正統，囂訟於廷，舞文以相炫，亦奚用此曉曉者爲！

八 竟陵推西昌侯鸞輔政

篡逆之臣不足誅，君子所惡者，進逆臣而授以篡弑之資者也。夫唯曹操、劉裕，自其能迫奪其君，操不待苟賤之予以柄，而劉穆之、傅亮因裕以取富貴，非裕所藉以興也。司馬懿之逆，劉放、孫資進而授之也，放、資之罪無所遁矣；然放、資固天下之險人也，亦無足誅也。蕭道成之逆誰授之？劉秉也。蕭鸞之逆誰授之？蕭子良也。夫秉之忠，子良之賢，其於放、資，蕭猶迴別矣，而優柔恒怯，修禮讓之虛文以成實禍，於是而後爲君子之所甚惡，

以二子者可以當君子之惡者也。金日磾之讓霍光也，曰：「臣胡人，且使匈奴輕漢。」自揣審，知光深，而爲國亦至矣。然終日磾之世，霍光不敢受封，上官桀不敢肆志，則日磾固毅然以社稷爲己任，而特避其名耳。秉以宋之宗室，子良以齊之懿親，受託孤之重，分位可以制百官，品望可以服天下，忠忱可以告君父，而迂回退巽，知姦賊之叵測，而賓賓然修禮讓之文，宗社之任在躬，愴忘而不恤。豈徒其果斷之不足哉？蓋亦忠誠之未篤也。是以君子惡之也。

易曰：「謙，德之柄也。」君子以謙爲柄，而銷天下之競，豈失其柄以爲謙，而召姦宄以得志乎？秉終受刃，而子良鬱鬱以亡，亦自悔之弗及矣。史稱「子良仁厚，不樂世務，故以輔政推鸞。」誠不樂世務也，山之椒，水之湄，獨寐寤歌，胡爲乎立百僚之上而不早退也？

齊鬱林王

一 史文致鬱林王之惡

孟子曰：「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。」尚書刪自仲尼，且不可盡信，況後世之史哉！鬱林王昭業之不足爲君，固已。然曰「世祖積錢及金帛不可勝計，未替歲而用盡」，則誣矣。夷考替歲之中，未嘗有傾宮璇室裂繒鑿蓮之事也，徒以擲塗賭跳之戲，遂蕩無窮之帑乎？隋煬之侈極矣，用之十三年而未竭，鬱林居位幾何時，而遽空其國邪？當其初立，王融先有廢立之謀矣，蕭